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
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明与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接受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青浦资产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申万宏源就青浦资产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申万宏源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 申万宏源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作为青浦资产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 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

他文件做出判断。

6.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青浦资产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青浦资产董事会发布的《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青浦资产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作出以下承诺：

1.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青浦资产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青浦资产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青浦资产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在与青浦资产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申万宏源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6
一、主要假设	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6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11
七、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
八、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资产、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青浦资产、青浦股份	指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青浦有限	指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青发集团	指	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园	指	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国资委、青浦区国资委、国资委	指	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区财政局、青浦区财政局	指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区人民政府、青浦区人民政府	指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大成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实施情况报告书》、《验资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意见是基于如下主要假设：

1.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 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3. 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4.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5. 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 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7. 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青浦资产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1)《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之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5)《关于批准〈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议案 (1) - (7) 公司董事章凌云、雷鹏、邓大虹、张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8) - (10) 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 月 16 日，青浦资产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1)《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之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议案(2)、(4)、(5)、(6)、(7)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青发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8月1日,青发集团股东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了股东决定,同意青发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青发集团与青浦资产签订相关协议。

3、青浦区人民政府及国资委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6月28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发文(青府发【2016】36号)同意了将区财政局持有的浦发银行4038.3923万股划入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与用途,2016年7月28日,上海青浦发展(集团)发文(青发集团【2016】42号)向青浦区人民政府提出以下建议:

“上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38.3923万股的股份,其中3516.3923万股有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认购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予以出资;剩余522万股由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约定的公允市场价(参考董事会日前二十日交易均价)以现金向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购买”。

2016年8月2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下发“青府发[2016]44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划入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区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38.3923万的股份,其中3,516.3923万股由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认购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予以出资,剩余522万股由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约定的公允市场价值(参考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以现金向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购买。

(3)2016年8月1日,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了股东决定,同意青发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青发集团与青浦资产签订相关

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查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合同签订情况

2016年8月11日，青浦资产与青发集团签订了《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

本次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浦发银行股票交易前仍然归青浦区财政局所有，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青府发【2016】44号文，同意将青浦区财政局持有的股票划转青发集团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及资产置换。为了提高交割效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的过户直接从青浦区财政局过户到青浦资产。2017年1月23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浦发银行股票已完成过户手续，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3、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关于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交易双方约定：如标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发生除权事项，则相关权益归属于甲方（青浦资产）。执行过程中，过渡期未发生除权事项。

剔除股票除权因素后，如标的股票在股票交割日成交均价（P1）低于本次资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P），则适用以下补偿条款：本次股票发行数量进行调减，具体调减股数为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价格下跌值除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即： $40,383,923 * (P - P1) / 3$ 。

剔除股票除权因素后，如标的股票在股票交割日成交均价（P1）高于本次资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P），则相关收益归属于甲方（青浦资产）。

2017年1月23日，浦发银行当日竞价交易最高价16.69元，最低价16.51元，均高于青浦资产董事会召开日（即2016年8月1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浦发银行均价15.72元/股，故公司发行股票数量无需调整，仍为184,258,956股。过渡期股票上涨收益归属于青浦资产，该收益已经随着股票过户的完成一并

归属于青浦资产。

3、股票发行验资情况

2017年2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月23日止，青浦资产已收到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亿捌仟肆佰贰拾伍万捌仟玖佰伍拾陆元整。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35,163,923股出资184,258,956.00元。

4、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2017年1月23日，青浦资产收到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浦发银行股票，按照协议约定，本次浦发银行522万股股票由青浦资产以现金方式支付。因此，按照每股15.72元的价格，青浦资产已于2017年1月25日支付青发集团82,058,400元。

5、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相关材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青发集团持有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6年8月11日，青浦资产与青发集团签订了《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交易各方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将继续按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会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显著变化。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八、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资产、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挂牌公司青浦资产及其控股股东青发集团、实际控制人青浦区国资委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浦发银行股票、交易对手方即其控股股东青发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青浦区国资委亦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过渡期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的同时完成了过渡期损益的转移。

（三）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184,258,95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份登记函》后办理登记手续。

（四）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及股票发行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

（六）本次交易的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九）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资产、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